中共盐城师范学院委员会组织部

关于2023年10月全校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的有关要求

各党委（党总支）：

根据盐城市委组织部《2023年10月全市基层党组织统一活动日活动有关要求》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现将2023年10月全校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3年10月底前。

二、活动主题

各党委（党总支）要结合单位实际确定活动主题，科学安排和指导督促各基层党支部开展主题党日活动，落实“五项基本任务”（即，学习教育、组织生活、民主议事、志愿服务、关心关爱等）。

三、活动内容

**1.党费收缴。**每名党员要自觉、按时、足额交纳党费，党支部要定期公开党费收缴情况。

**2.过好“政治生日”。**创新方式方法，为10月入党的党员过“政治生日”。

**3.党务公开。**各党支部要结合实际在党员大会上定期公开党员和师生普遍关心的党务等内容，并接受询问。

**4.学习实践。**

（1）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和职责任务，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文章。

（2）组织党员认真开展学习讨论，交流运用党的创新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具体案例和体会。

（3）落实党委抓支部、支部管党员、党员带群众的“抓管带”要求，积极投身党旗飘在一线、堡垒筑在一线、党员冲在一线“三个一线”行动，在围绕中心、推动发展、服务师生中发挥作用、建立新功。

（4）组织党员巩固提升创文成果，常态长效开展创文知识宣传、爱国卫生运动，争创全国文明典范城市。

（5）组织党员群众收看《榜样的力量（第二季）》1-3期节目。

点播方式：红色盐阜—先锋视听—固定学习日。

四、活动要求

参加活动的党员要统一佩戴党徽，突出仪式感、使命感、获得感，进一步增强主题党日活动的针对性、实效性、规范性。

**1.加强指导。**各党委（党总支）要加强对所辖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的日常管理和督查指导。

**2.落实责任。**各基层党支部对“主题党日”活动负主体责任，党支部书记为第一责任人，支委会要提前研究确定主题党日的具体内容。

**3.及时纪实。**各基层党支部要用好《“三会一课”记录本》，对主题党日活动进行写实性记录，留存有关文字、照片和视频档案资料，做到书面记录档案、影像资料档案与活动计划相互印证，以备上级党组织随时调阅核查。

**4.及时报送。**11月10日前，以各党委（党总支）为单位，将所辖党支部开展的主题党日活动情况电子版（含主题党日活动计划、活动图文影像资料、新闻宣传报道等）集中报送组织部备案。联系人：杨雯，联系电话:19895623518，邮箱:yszzb419@126.com。

各支部可结合实际，组织党员通过线上、线下途径灵活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中共盐城师范学院委员会组织部

2023年10月16日